

武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武汉市文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56 项）	1
2、武汉市旅游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55 项）	52
3、武汉市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14 项）	106
4、武汉市广播电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52 项）	118
5、武汉市新闻出版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63 项）	159
6、武汉市电影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共 10 项）	246
7、武汉市体育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13 项）	258

武汉市文化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56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p> <p>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较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较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法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p>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和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p>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较重	警告，可以并处 1.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互联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互联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互联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较重	警告，可以并处1.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p>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9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和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较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p>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罚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较重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第十四条第一款：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p>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25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p>		较重	警告，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较重	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p>		较重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p>		较重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一般 较轻 较重 一般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	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0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		较重 一般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2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3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较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行政处罚	<p>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p>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p>罚款</p> <p>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较轻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34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		较重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款	
				较轻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35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p>较重</p> <p>一般</p> <p>较轻</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p>	上的		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39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p>较重</p> <p>一般</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较重 一般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较重 一般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p>		较重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p>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较重	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p>		较重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较重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4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p>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4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p>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49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 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较轻	责令改正, 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 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 应当遵守以下		较重	责令改正, 并可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 并可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并可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		较重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53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修订）</p> <p>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较重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般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4	对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罚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罚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罚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和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流失或者场所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56	冒用非物质文	【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非物质	以营利为	较重	对单位处以4.1万元以上5万元以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逾期不改正或以营利为目的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目的开展活动的		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旅游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55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p>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p>较重</p> <p>一般</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p>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p>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p>较重</p> <p>一般</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元以上</p>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1.46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6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p>		较重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较重</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责令改正，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较重</p> <p>一般</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p>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		
10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		较重	责令退还，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退还，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退还，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5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p>	<p>较重</p> <p>一般</p> <p>较轻</p> <p>较重</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p>		一般	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容。				
18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2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较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800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p>		较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较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较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p>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p>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较轻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p>		<p>较重</p> <p>一般</p>	<p>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较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p>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较重	责令改正，处 2.1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般	责令改正，处 9700 元以上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p>		较重	责令改正，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较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p>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3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p>	情节严重的	较重	可以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材料的。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	较重	可以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以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以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6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较重	可以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可以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较轻	可以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37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44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以下罚款	
3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拒不改正的	较重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39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0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4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p>	情节严重的	较重	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一般	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较轻	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p> <p>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较重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一般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较轻	对组团社处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3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44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p>	情节严重的	较重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警告，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4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	情节严重的	较重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警告，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较轻	警告，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46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情节严重的	较重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p>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p>较重</p> <p>一般</p>	<p>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p>	情节严重的	较重 一般 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p>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5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3000元以下罚款	
5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罚款	
52	对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旅游条例》（2017 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一般	责令改正，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旅游条例》（2017 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客运车辆、船舶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旅游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强制、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较重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3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p> <p>【部门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改）</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p>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旅游景区（点）强行向旅游者销售联票、套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七日至三十日：（一）旅游景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七日至三十日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区（点）强行向旅游者销售联票、套票的；（二）旅游景区（点）强制旅游者接受讲解服务、限制旅行社导游进行正常导游活动，或者强制旅行社聘请旅游景区专职讲解员进行讲解活动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55	对旅游景区（点）有未制定或者未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等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旅游条例》</p> <p>第五十六条：旅游景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订或者未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的；（二）未公布景区的实时流量或最大承载量的。</p>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14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	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	较重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交拣选文物的。		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	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10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 第四十条: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11	对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7修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在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违反《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在古文化遗址内实施本规定禁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201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予以处理：（二）违反第十条规定，在古文化遗址内实施本规定禁止的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后果特别严重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禁止在古文化遗址内倾倒腐蚀性物品、种植有损古文化遗址的植物或者进行有损古文化遗址的挖掘、取土、打桩、顶进、钻探、采石等作业。	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违反《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考古调查、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2010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予以处理:(三)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	逾期不办理手续或者不采取保护措施,后果特别严重的	较重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办理手续或者不采取保护措施,造成严重	较重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勘探手续或者发现文物未采取保护措施而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续或者发现文物未采取保护措施而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续或者采取保护措施;逾期不办理手续或者不采取保护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书。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需要考古发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考古发掘手续后进行。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者调查、勘探发现文物而未采取保护措施的,不得进行工程建设	后果的	一般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办理手续或者不采取保护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4	对违反《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或者不按照保护方案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2010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或者不按照保护方案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收缴违法录制品或者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为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处理。</p> <p>第十七条: 在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应当经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同意;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同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应当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不受损害或者污染。</p>		较重	收缴违法录制品或者违法所得,并可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缴违法录制品或者违法所得,并可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收缴违法录制品或者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广播电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52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的罚款。	
2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 2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p>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以1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修订）</p> <p>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较重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1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p>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行政处罚	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9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p>		较重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5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的罚款。	
13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p>		较重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1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5	对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较重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1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1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 修订）</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p>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17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18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订)		较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9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订）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一般	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较轻	予以警告。	
20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订）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		较重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的行政处罚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一般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较轻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21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2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4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 修订）</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 修订）</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7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 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30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一般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31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订）</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47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49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50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1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8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或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9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法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和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较重	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1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1	对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5000至3万元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5000元的罚款。	
42	对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和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和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和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43	对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需要变更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及时报原审批部门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禁止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需要变更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审批程序及时报原审批部门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和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较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44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期货交易中心、股市交易场所等公共场所以及大屏幕电视墙，播放或者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期货交易中心、股市交易场所等公共场所以及大屏幕电视墙，播放或者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和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较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较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4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其他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p> <p>第十八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其他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反规定的责任属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属单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责任属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3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一般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6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和《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造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全面或局部停播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第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造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全面或局部停播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 5000 元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	
47	对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p>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48	对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擅自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擅自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9	对未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50	对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撤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二)向无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三)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规定行为的,依法撤销许可证。</p>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51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52	对未按照规定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对已播放的节目予以保存的；（三）发现节目中含有非法内容或者有非法信息侵入，未立即停止传送、播放，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四）拒绝、阻挠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武汉市新闻出版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63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p> <p>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p>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0.2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2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修订)</p> <p>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p> <p>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p> <p>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p>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p> <p>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p>		一般	给予警告	
				减轻	不予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3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减轻	给予警告, 并处不足0.15 万元的罚款	
4	对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p>从重</p> <p>一般</p> <p>从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p>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p>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从重</p> <p>一般</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7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4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4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4万元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9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p>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减轻	不予处罚	
10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	
				减轻	不予处罚	
11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 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4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不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足 1.4 万元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0.2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1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4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1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14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75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950元以上不足2750元的罚款	
				从轻	处500元以上不足950元的罚款	
				减轻	处1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罚款	
1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	从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	
				减轻	不予处罚	
1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4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p>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9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20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行政处罚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二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p>从重</p> <p>一般</p> <p>从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p>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4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5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修订）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减轻	不予处罚	
2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从轻</p> <p>减轻</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 0.2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罚款</p>	
27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括吊销许可证)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除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外，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不足100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给予警告, 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29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除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外, 给予警告,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1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 并处50元以上不足100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 并处不足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的, 给予警告,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 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 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30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除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p>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的的外，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不足100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31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p>	除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的外，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不足500元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款		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不足100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32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	从重	予以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	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减轻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p> <p>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予以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予以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p>	
				<p>从轻</p>	<p>予以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p>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33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修订）</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p>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5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	
34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	从重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非法经营额 1 倍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从重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5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修订）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从重	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予以警告	
				减轻	不予处罚	
36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8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p>	除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外，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 0.3 倍以上不足 1.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 0.15 倍以上不足 0.3 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非法经营额 0.1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p> <p>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主要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一般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主要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主要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主要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主要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主要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主要设备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43	对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修订） 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44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45	对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46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47	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p> <p>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48	对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	
49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5倍以上10倍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0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51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p> <p>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52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本单位的版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5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	
5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	
54	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 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5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	
55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	
56	对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处罚	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57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58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9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给予警告，并处罚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0	对内部发行的期刊超出发行范围，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处罚。</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p>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受年度核验的。				
61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2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0.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0.15万元以上不足0.3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不足0.15万元的罚款	
63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减轻	不予处罚	

武汉市电影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共 10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减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2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从轻</p> <p>减轻</p> <p>从重</p> <p>一般</p> <p>从轻</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12.5万元的罚款</p>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	从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2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足3.2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7.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5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吊销许可证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不足23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6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p>	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不足27.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9.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1.4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不足1倍的罚款		
7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一般	给予警告	
				减轻	免于处罚	
8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9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	
				减轻	免于处罚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p>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12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武汉市体育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共 13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		较重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般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3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处实际损失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处实际损失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处实际损失 1.5 倍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	较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关闭	较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p>	逾期未改正的	较重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一般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8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较重	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较重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9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p> <p>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不予配合、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较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检查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2022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处实际损失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行
			一般	可处实际损失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实际损失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		较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较轻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擅自从事有关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在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中，有违反《体育法》行为的，按《体育法》的规定处理；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下述规定处罚：(一)擅自从事有关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由县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其违法所得收入的 1~3 倍处以罚款。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收入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收入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